

獲批居留續期後辦理《居留憑單》 (續期)手續

必須遞交文件

利害關係人或其合法代理人需向服務單位遞交：

【注意：凡遞交影印本之文件，均須出示其正本作核對。】

1. 由貿易投資促進局發出的《居留許可續期批准通知函》影印本；
2. 利害關係人用作申請「居留許可」續期之有效護照/旅遊證件或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；
3. 利害關係人可選擇現場免費拍攝電子相或遞交1.5吋（即35mm x 45mm）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張；
4. 若利害關係人的身份資料或聯絡地址有更改，則需透過專用表格提出申請或作出通報，並附上出生證明、婚姻狀況證明或住址證明等佐證文件影印本。

費用（或稅項）

全免

辦理時間

7個工作日【見注意事項5.】

備註事項

詳見注意事項

注意事項

1. 護照 / 旅遊證件僅需影印身份資料頁及載有換發證件或備註訊息之內頁。
2. 利害關係人需於服務人員面前簽署《身份資料聲明書》，以確認表上所载資料屬實；若其未能親臨簽署，可由有權限當局鑑證其在該《聲明書》上之簽署；或由合法代理人填報該《聲明書》，需附同經鑑證之授權書及利害關係人之出生證明、婚姻狀況證明（未婚者除外）及居澳住址證明等佐證文件影印本。
3. 授權行為方面，每位成年的家團成員均需親身作出；而未成年者則需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作出。
4. 為避免因欠缺資料或資料有誤而延遲《居留憑單》之簽發，利害關係人應準確申報身份資料。
5. 辦理時間：自服務單位接獲且確認文件齊備無誤後翌工作日起計。

服務基本資料

辦公時間

星期一至四 09:00 ~ 17:45 （截籌時間為下午五時正）

星期五 09:00 ~ 17:30 （同上）

星期六、日及澳門政府假期休息

查詢方式

地址

澳門氹仔北安碼頭一巷出入境事務廳大樓

電話

(853) 2872 5488

傳真

(853) 8897 0300

電郵

sminfo@fsm.gov.mo

詳情請瀏覽治安警察局網站

<http://www.fsm.gov.mo/psp>

所有資訊均以網站公佈為準



出入境事務廳

前往出入境事務廳 辦理手續須知 (經貿易投資促進局 申請居留許可人士)



外國人事務警司處



治安警察局
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

澳門十月一號前地 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電話 Tel: (853) 2857 3333
Edifício Comandos Praceta de 1 de Outubro, Macau 傳真 Fax: (853) 2878 08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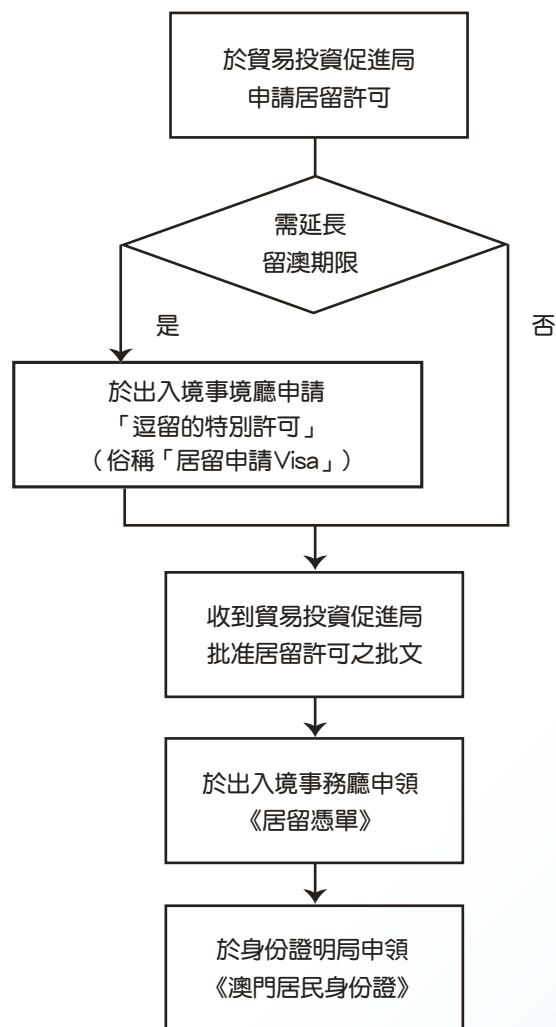


警務易
e-Police

服務對象與申請資格

1. 向貿易投資促進局 (IPIM) 遞交居留許可申請後需延長留澳期限之人士 (不包括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人之家團成員)。
2. 獲貿易投資促進局批給居留許可後需申領《居留許可/居留許可續期憑單》(簡稱《居留憑單》) 之人士。

辦理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/ 《居留憑單》流程



辦理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手續



已推出服務承諾

向貿易投資促進局遞交居留許可申請後需延長留澳期限之人士，可親身或由合法代理人前往服務單位申請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。

必須遞交文件

【注意：凡遞交影印本之文件，均須出示其正本作核對。】

1. 已填妥之申請表；
2. 已填妥之《身份資料聲明書》；
3. 利害關係人用作申請「居留許可」之有效護照 / 旅遊證件或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；
4. 由貿易投資促進局發出的《聲明書》影印本2份，證明居留許可申請正在審批中。

費用 (或稅項)

全免

質量指標

35分鐘【見備註事項6.】



備註事項

1. 受理人員會為利害關係人套取十指指模 (適用於親臨辦理手續人士；五歲以下人士豁免)。
2. 符合條件者將獲給予最多6個月的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。
3. 若使用其他法定可用作本澳進出境之證件進入澳門，亦需出示相關證件。
4. 若需延長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期限，則需再遞交上述「必須遞交文件」中的第1、3及4項文件各1份，一般情況下受理單位亦按「質量指標」作出審批。
5. 詳見背頁之注意事項。
6. 「質量指標」指本局審理所需時間 (輪候時間不計算在內)，而其計算方式為：自服務單位接獲且確認文件齊備無誤後起計。

獲批居留後辦理《居留憑單》手續

必須遞交文件

1. 曾經辦理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人士
利害關係人或其合法代理人需向服務單位遞交：
【注意：凡遞交影印本之文件，均須出示其正本作核對。】

- 1) 貿易投資促進局發出的《居留許可批准通知函》影印本；
- 2) 利害關係人用作申請「居留許可」之有效護照/旅遊證件或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；
- 3) 利害關係人可選擇現場免費拍攝電子相或遞交1.5吋 (即35mm x 45mm) 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張；
- 4) 若利害關係人的身份資料或聯絡地址有更改，則需透過專用表格提出申請或作出通報，並附上出生證明、婚姻狀況證明或住址證明等佐證文件影印本。

2. 不會辦理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人士

- 1) 除了“曾經辦理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人士”中的第1)至4)項文件外，亦應遞交已填妥之《身份資料聲明書》。
- 2) 受理人員會為利害關係人套取十指指模 (適用於親臨辦理手續人士；五歲以下人士豁免)。

費用 (或稅項)

全免

辦理時間

7個工作日【見注意事項5.】

備註事項

詳見背頁之注意事項

辦理《居留憑單》(續期) 流程

